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字〔2026〕27号

签发人：王明希

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情况报告（第一期）

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莹帆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莹帆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纪平、唐唯、吴志伟、丁洪强、王现、吴彦霖、胡博文组成。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郭众因为工作调整，

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莹帆科技实际情况，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专业咨询、辅导授课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对公司管理制度、经营运作等进行了讨论分析，有序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本期辅导工作开始日以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3、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符合上市要求的规范运作体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上市前重点财务问题的处理进行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为第一期辅导。辅导机构充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

通过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辅导机构将有针对性地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同时，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持续按照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持续向辅导对象传递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最新动态，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

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及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同时，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细、深入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莹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纪平

纪平

吴志伟

吴志伟

王现

王现

吴彦霖

吴彦霖

唐唯

唐唯

丁洪强

丁洪强

胡博文

胡博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6年4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 2026年4月10日印发